**关于《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和依据

“十三五”时期是渝北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全区人力社保事业推进更深层次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人力社保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工作思路，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稳中求进，统筹谋划和推动全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总体完成了“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全国、全市及我区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为做好人力社保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一轮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纵深推进，为人力社保事业集智聚力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市、区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渝北区人力社保工作发展实际，按照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渝北府发〔2019〕25号）的要求，起草本规划。

二、规划主要内容

本规划共分为8章共34节。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包括：发展基础、机遇和挑战、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共5节，重点分析了“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就和“十四五”期间面临机遇与挑战。

第二部分：释放就业创业新动能

包括：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和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共5节，明确了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思路原则、目标指标。

第三部分：实现社会保障新发展

包括：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保领域重点改革、全力保障社保待遇发放、切实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和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共5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深化社保领域重点改革，稳步提高待遇水平，持续加强基金安全管理，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第四部分：激发人才强区新活力

包括：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共5节，持续推进临空人才高地建设，形成更具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发展环境。

第五部分：构建新时期和谐劳动关系

包括：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和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共3节，坚持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并重，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强化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协调化解，加大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提高劳动关系的稳定性，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者体面就业。

第六部分：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包括：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和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共3节，推动人力社保公共服务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

第七部分：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包括：推进川渝人社合作、加快高竹新区建设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共3节，全面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主动融入“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格局，深化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拓展跨区域、跨省市交流合作，推进实现资源共享、要素互通、制度互联、待遇互认，促进形成人力社保事业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第八部分：支撑保障

包括：强化法治建设、强化队伍建设、强化宣传引导、强化统计监测和强化实施保障共5节，充分发挥规划对事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确保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